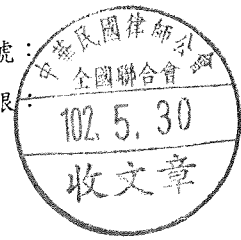
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游麗鈴

電話：(02)21910189#2340

傳真：(02)2381152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204530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律師函詢有關律師如受前委任人之相對人委任，對前委任人以外之人為訴訟行為，是否違反律師法相關規定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律師102年4月24日102年聖律字第102042401號函。
- 二、按律師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：「律師對於左列事件，不得執行其職務：一、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，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。二、任法官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時曾經處理之事件。三、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。」觀其立法意旨，係為保護當事人權益、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，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，而認為有前開各款所列情事者，即不應再受委託執行律師職務，避免對另一方造成不利之影響。
- 三、旨揭來函所詢，甲律師前受當事人（妻）委任對其夫及外遇對象提起通姦及相姦告訴（下稱A案件），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於審理程序，當事人（妻）對其夫撤回告訴；惟因夫與外遇對象尚有糾葛，故夫欲委任甲律師對該外遇對象進行訴訟（下稱B案件），是否有違反律師法相關規定情事，經查A案件之委託人為妻，相對人為其夫及外遇對象，惟於

審理期間，妻對夫已撤回告訴；嗣B案件之委託人為夫，相對人為其外遇對象，茲因該外遇對象均未曾委託甲律師或曾與甲律師商議，故來函所詢情事，尚難認有違反前開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。

正本：許志嘉律師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資訊處(一、二類)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檢察司(一股)

法 務 部